

道德虚无主义的学理批判^{*}

——兼论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马克思主义道德观

卢黎歌 武星星

【内容提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既通过批判杜林的永恒真理观阐述了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又通过批判杜林的抽象人性论阐述了道德的现实社会性，从而为批判道德虚无主义奠定了理论前提。作为一种否认道德的客观实在性、消解一切道德文化传统、否定道德之于生活的意义、反对任何道德规范并将道德信仰“祛魅”的思潮，道德虚无主义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相悖之处在于：一是将道德的现实意义置换为自我价值，与道德的客观现实性相悖；二是割裂了道德传统与道德发展，与道德的历史继承性相悖；三是忽视了道德的意识形态性，与道德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悖。为此，在新时代道德建设中，我们应回归道德的本真意义，创新传统道德资源转化的“五德”体系，并推动道德利他超越道德利己，纠偏道德信仰，实现道德建设意识形态性与适度超越性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道德虚无主义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

作者简介：卢黎歌（1953-），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武星星（1992-），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陕西西安 710049）。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受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①当前，耻言理想、蔑视道德、躲避崇高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新时代道德建设面临着“道德虚无主义”的挑战。当前学界主要从历史虚无主义、哲学价值论和道德重建论的视角对道德虚无主义进行相关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然而，学界对道德虚无主义的内涵、特征及表现尚没有系统的论述，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视角对道德虚无主义的反思批判更是微乎其微。为此，系统阐释《反杜林论》中的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研究恩格斯批判永恒道德观和抽象道德观的方法，不仅对于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剖析和破解道德领域的“虚无”状况、推进新时代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一、道德虚无主义的学理审视

“虚无主义”一词来源于拉丁语中的“nihil”，意为“什么都没有”。根据《大不列颠百科全书》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任务项目“推进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创新研究”（18JD710084）和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基金项目“道德虚无主义的学理研究”（MY02020011）的阶段性成果。

^①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页。

的解释,虚无主义特指产生于19世纪俄国亚历山大二世统治时期的一种怀疑主义哲学。如今,虚无主义已不再简单地指对上帝及神圣意识的怀疑,而是逐渐演变成对人的各种规定性及其存在方式的否定,道德虚无主义就是其中一种重要形式。

1. 道德虚无主义的思想渊源

道德虚无主义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的智者时期。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借苏格拉底之口对智者色拉叙马霍斯“正义无非是强者的利益”的观点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柏拉图认为,正义作为一种德性和规则,普遍适用于每个人。但是,色拉叙马霍斯却在“正义无非是强者的利益”这一观点的指引下,只对弱者提出道德上的正义要求,对强者没有任何要求,即道德上的正义可以选择性地对强者“虚无”。对此,柏拉图指出,正义作为一种道德,对城邦和个人不仅是必需的,而且具有存在的道德价值,因而不能人为地进行选择性的“虚无”。与此同时,柏拉图还通过“洞喻”和“日喻”论证说明了宇宙和人生的意义,从价值论的视角进一步阐明了道德直接指向人的现实生活,指明道德对世界和人生具有超出局部利益的性质。可见,柏拉图对色拉叙马霍斯狭隘正义观的批判和对道德现实意义的强调,初步揭露了道德虚无主义的虚无本性,为后世批判道德虚无主义奠定了元伦理理论基础。

继柏拉图之后,怀疑论为道德虚无主义的产生奠定了重要的哲学基础。怀疑论作为认识论虚无主义的一种,主张否定一切确定性和真理性,即“把一切确定的东西都消解了,指出了确定的东西是虚妄无实的”^①。可以说,怀疑论主张消解和否定一切确定的真理,必然使人类社会历史中各种确定的观念陷入虚妄无实之中,而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作为一种确定的社会规范也就不可避免地落入了怀疑论“为怀疑而怀疑”的逻辑循环中。

除怀疑论之外,通常被人们看作虚无主义者的尼采却对虚无主义有着深刻的洞见。尼采在讨论虚无主义产生的思想根源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虚无主义是传统形而上学的必然结果^②。事实上,自柏拉图的理念论奠定了西方哲学形而上学的基本框架伊始,虚无主义便成了形而上学的一种预设。尼采认为,形而上学所确立的理念世界只不过是一种理性的虚构。“形而上学否定感性世界的实在性,同时也就是否定它的价值,即它将实在虚无化的同时,也将实在的价值虚无化了。”^③对此,尼采用一句“上帝死了”从哲学意义上给虚无主义作出了解释:虚无主义意味着最高价值的自行贬值^④。实质上,无论是传统形而上学舍弃对现实感性世界的关怀,抑或是尼采认为的最高价值的自行贬值与废黜,都将使现实社会中的道德理念、道德价值失去存在的根基及合理性。因此,尼采以价值论虚无主义对传统形而上学虚无主义的批判,不仅未能走出虚无主义的藩篱,反而为道德虚无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价值论上的“理由”和“借口”。

此外,自由至上主义也在道德虚无主义的产生过程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方面,自由至上主义过度崇尚个人自由,主张个人权利至上,其自我优先于目的,所以权利优先于善^⑤的逻辑为利己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借口,并导致“精致的利己主义”现象的滋生。因缺失普遍的社会道德标准来裁决道德观念之间的冲突,利己主义的“高级化”最终会滑入道德虚无主义的误区。另一方面,基于个人权利至上价值取向的自由至上主义,其核心问题是“制度正义问题”。在自由至上主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06页。

② 参见[德]马丁·海德格尔:《尼采》(下),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036页。

③ 胡玻:《形而上学的虚无性——论尼采对传统形而上学的解构》,《探索》2002年第6期。

④ 参见[德]尼采:《看哪,这人》,张念东、凌素心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280页。

⑤ 参见[美]迈克尔·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28页。

义设计的社会秩序里，任何社会道德等统一的设计都是对个人权利至上的侵犯，都是对个人自由空间的限制。依此逻辑，自由至上主义必然会人为地剪除对道德价值和道德人格的追问，因为“按照自由至上主义的观点，灌输任何一种道德观却绝非政府的合法功能”^①。由此，自由至上主义打着所谓维护个人利益的价值中立旗号，事实上消解了人对道德理想的追求，在价值论上坠入了道德虚无主义的误区。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海德格尔将虚无主义的“价值”之思推进到“存在”之思，人对价值的追求本身成为需要被追问的事情。为此，海德格尔指出：“虚无主义的本质根本就不是人的事情，而倒是存在本身的事情。”^②“如果人所归属的世界本身并不具有某种价值、某种意义和目的、某种统一性和真理性……那么，他如何能为自己谋得一种价值呢？”^③易言之，海德格尔认为虚无主义本质上是对存在的遗忘，因此，关于道德、意义、价值及真理的思考都应回到对存在本身的追问。然而，存在论虚无主义认为一切不能被感觉和科学所证明的东西实际上都是不存在的。如果产生道德的现实基础无法得到验证，那么道德本身也不存在。庆幸的是，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用人的在场来探索存在的种种意义，这就为批判道德虚无主义提供了一种“病理学”的分析资源。

总之，从思想渊源来看，道德虚无主义发端于古希腊哲学中柏拉图与色拉叙马霍斯对“正义观”的争论，在认识论虚无主义的怀疑论中否认裁决道德冲突的方式与普遍标准；在价值论虚无主义的“唯我”论中坚执一种利己的道德立场，在存在论虚无主义的“无化”状态中否认道德存在的现实基础。这就为分析道德虚无主义的内涵和特征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2. 道德虚无主义的内涵和特征

在理清道德虚无主义思想渊源的基础上，总结并提炼道德虚无主义的内涵及具体特征，是洞察道德虚无主义的实质，并对其进行批判和破解的理论前提。

有关道德虚无主义的阐述，较为典型的说法主要有三种：一是美国劳特利奇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百科全书》提及，道德虚无主义强调“任何证明或批评道德判断的可能性都不存在，理由是道德不过是寻求自我利益的借口”^④；二是尼采从个人权利至上的视角主张，个人为了获得自由，就要消灭道德和一切道德传统，且每一种道德原则“都是既违背‘天性’也违背‘理性’的强制”^⑤；三是《伦理学小词典》中的释义指出，道德虚无主义是指“否认一切人类社会道德价值的理论和态度”^⑥。

事实上，关于道德虚无主义的内涵，学界并无统一的认识。对道德虚无主义进行定义，需置于现代性对道德意义不断解构而产生的道德悖论、道德危机与道德困境的背景下加以考虑。综观道德虚无主义的思想渊源及现代性引发的种种反道德、非道德现象，不难得出，所谓道德虚无主义，是指在现代化进程中由于物化逻辑和资本逻辑的影响而产生的一种否认道德的客观实在性、消解一切道德文化传统、否定道德之于生活的意义、反对任何道德规范并将道德信仰“祛魅”的思潮。

道德虚无主义具有以下五个特征：一是否认道德本质的物质内容。“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⑦，道德作为观念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受到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因此，道德本质上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故而否认、虚

① [美]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247页。

② [德] 海德格尔：《尼采》（下），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94页。

③ [德] 海德格尔：《尼采》（下），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35页。

④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7,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1.

⑤ [德] 尼采：《上帝死了——尼采文选》，威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第125页。

⑥ 朱贻庭：《伦理学小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无道德就是否认和虚无道德得以产生的经济社会关系，即否认和虚无道德本质的物质内容。二是消解和虚无一切道德传统。道德虚无主义特别表现为一种否定和虚无一切道德传统的态度，这就使得道德建设赖以依托的传统道德价值体系发生断裂，道德建设的根基不断被抽空。在社会自由度不断增大、社会价值逐渐多元化的现代化进程中，消解和虚无一切道德传统容易导致出现道德茫然、道德沦丧、道德“祛魅”等道德虚无的“真空”。三是混淆道德判断的善恶标准。由于道德虚无主义既否认道德本质的物质内容，又消解一切道德传统，因此，在逻辑上，道德虚无主义必然会陷入“非道德”的立场——即通过摒弃道德判断尺度的客观标准，从而抛弃对善恶的衡量标准，导致社会生活被“无道德”“非道德”所误导，出现道德判断标准的混乱、混淆，甚至形成一股有悖于公认的道德标准来重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逆流。四是将道德信仰“祛魅”，从而陷入道德信仰危机。道德虚无主义不仅造成了道德意义世界和道德关怀的失落，同时也引发了道德理想与信仰的沉沦，从而使道德失去对人生和社会发展的价值引领，崇高的道德人格遭到扭曲，神圣的道德良心受到冲击，一切稳定的道德信念必然变得不确定了。可见，对道德信仰、道德崇高、道德敬畏的“祛魅”，是道德虚无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五是道德虚无化的呈现方式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虚无主义作为一种理论、一种思潮，具有多种表现形式。道德虚无主义与历史虚无主义、文化虚无主义、价值虚无主义等互相勾连、复杂交织；与商品拜物教、极端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和相对主义等价值观念相互聚合；与无政府主义、民粹主义等意识形态彼此支撑，因此，道德虚无化的呈现方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特征。

3. 道德虚无主义的主要表现

洞察道德虚无主义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是对其进行批判的重要抓手。根据道德虚无主义的上述特征，结合现实生活中道德虚无主义的不同呈现方式，我们可以归纳出道德虚无主义的四种主要表现。

一是鼓吹“去道德化”。由于道德虚无主义具有否认道德本质的物质内容的特征，因此，在逻辑上，道德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被抽空，这就为打着所谓“道德解放”的旗号，进而反对任何道德规范的约束、主张放任自流甚至彻底释放个性和本能的道德虚无主义提供了借口和“温床”。诸如“没有什么本质上是道德或不道德的”的“雷语”时有发生，甚至主张隐退道德、摒弃有德性的生活的论调也逐渐浮出水面。

二是断裂传统道德价值。道德虚无主义消解和虚无一切道德传统的本性，使得传统的道德价值体系发生断裂，并逐渐脱离现实的社会道德生活。具体来看，传统儒家道德价值体系在经历了现代化的多次冲击后，其“重义轻利”的核心价值和讲“仁爱”的道德精神逐步被消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形成了当代中国社会新的道德传统，然而，以讲奉献的利他价值为旨归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在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民粹主义等多元社会思潮的冲击下也面临着被消解的危机。因此，就传统道德价值的断裂来看，道德虚无主义落入了价值虚无的藩篱，而身处“破碎而失衡的道德体系结构中”^①的人们，难免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出现因道德选择困境而导致的道德焦虑和价值迷茫。由此，因传统道德价值的断裂，社会道德生活缺乏道德精神的延续，使得“那些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已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②。

三是反对既有道德评价标准。一方面，道德虚无主义主张从根本上反对既有的道德规范和标准，

① 陈凤：《跨越断裂 回归传统——道德教育的历史之基》，《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② [德]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48页。

反对任何道德规范的约束，鼓吹放任自流，甚至认为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可能作出道德判断，因为“任何证明或批判道德判断的可能性都不存在，理由是道德不过是寻求自身利益的借口”^①。另一方面，从根本上反对既有的道德评价标准，导致的直接后果便是道德主体不再以善恶作为道德评判的根本标准。在交换价值的逻辑下，善性道德观、德性道德观被欢乐道德观、消费道德观所取代，个人发展过程中的道德人格完善和道德精神需要被边缘化，人生价值实现的奉献标准被利己标准所僭越，进而道德责任感淡漠、道德冷漠现象频频发生，社会公德遭到漠视和践踏，人际情感关系逐渐疏远。

四是消解道德信仰。道德信仰是一种对社会主流道德价值体系的笃信、遵守和敬畏。道德虚无主义对道德价值和道德意义的“祛魅”，不可避免地会动摇道德信仰的基础。现实生活中蔑视英雄、唱衰楷模、矮化崇高、亵渎道德人格等诸多现象的出现就是道德虚无主义所表现出的道德信仰危机。这种道德信仰危机的出现，使得社会道德的正当性资源不断被消解并出现亏空。进一步来看，道德虚无主义导致的道德信仰危机实质上则是道德信仰的私人化和世俗化危机。一方面，道德信仰的私人化主要是对个体而言，道德信仰在“虚无”的过程中逐渐表现为一种自利型道德人格信仰而非奉献型道德人格信仰；另一方面，道德信仰的世俗化则主要是对整个社会而言，社会群体对崇高、楷模、高尚嗤之以鼻，对既有的社会主导性道德价值体系产生怀疑，但又因找不到一种新的道德心灵“家园”而产生的一种道德迷茫、焦虑和冷漠现象，如对各种缺德事的“集体失语”“集体失声”甚至“集体失忆”现象。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的发展给人类带来征服自然的惊人力量，一些人坚信科学技术能解决人和社会的一切问题。基于这一逻辑，科技越发展，道德越无用武之地，逻辑上也自当归于虚无，这是道德虚无主义的又一现实表现。

二、道德虚无主义的反思批判

回归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正面论述，将道德虚无主义置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阈进行审视，是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对道德虚无主义进行反思和批判的理论要求。

1. 割裂道德传统与道德发展，与道德的历史继承性相悖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道德论时，最先批判的是杜林的永恒真理说。杜林通过论述人的思维具有绝对至上性的特征，指出道德可以类似于数学等自然科学一样，一旦被认知便具有真理的普适性和永恒性。为此，恩格斯从数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视角对杜林的永恒真理论进行了批判，得出既然我们不能从自然科学中抽象出永恒真理，自然也得出永恒道德的结论。恩格斯通过批判杜林的永恒真理观彻底拆解了杜林永恒道德论的理论前提。既然道德不是永恒的，那么道德必然是动态的、历史的。为论证这一观点，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善恶观念……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于它们常常是直接矛盾的。”因此，“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道德世界也没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②。

既然道德具有历史性，是一个历史范畴，那么在逻辑上它就必然具有继承性。虽然当时恩格斯

^①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7,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9-470、471页。

主要是为了反对杜林的永恒道德论，并未专门论述道德的继承性，但是，在恩格斯的具体论述中却暗含了道德的这一特性：“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①为此，恩格斯例举了在私有制社会里“切勿偷盗”是共同的道德戒律来加以说明。由此来看，大致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决定了“共同道德”的存在，而共同道德的存在又恰恰证明了道德发展的继承性。可见，恩格斯通过批判杜林永恒真理的荒谬性，由真理推及道德，指出道德具有不可辩驳的历史继承性。

毋庸置疑，道德的生成不仅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过程，更是一种道德经验的归纳和道德知识积累的过程。无论生活在哪个时代、哪个经济发展阶段的人们，其道德生活都受道德观念、行为规范、社会习俗和伦理禁忌的约束，而这些道德观念、行为规范、社会习俗和伦理禁忌是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并在所在时代或阶段得到认可、修正和补充。同理，道德传统作为一种经过长期的道德发展而积淀下来的道德理念、道德原则、道德心理和道德习惯，同样具有历史继承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征。然而，道德虚无主义特别表现为一种全盘否定道德传统的极端倾向，其认为中华民族历史上形成的道德传统在今天已经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因而必须从整体上予以全盘否定。这种全盘否定道德传统的时代意义的观点，实质上人为地割裂了道德的历史与发展的关系，与道德发展的历史继承性相悖。如果任其流行并成为时代的表征，最终导致的结果便是“一切……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②。

当然，如果我们仅仅从道德传统中“抽象的道德观念”来“审判”今天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道德生活，自然会得出传统的道德规范不再适应现代社会的深刻变革、甚至以往的道德传统失去其现实约束力的结论。但是，恩格斯在论证道德的历史继承性时所秉持的方法论原则是：不能仅仅从一些抽象的道德原则出发来分析和评价人们的社会道德行为，而应在道德与经济社会普遍联系和互动的历史动态中，来深入分析道德现象和道德问题，这才是对道德历史继承性的正确注解。因此，道德虚无主义所主张的用“抽象的道德观念”来审视“现实的道德生活”的观点，本质上依然是对道德传统与道德发展的隐形割裂。

2. 将道德的现实意义置换为自我价值，与道德的客观现实性相悖

杜林关于道德的观点基本上是在抽象人性论基础上的衍生。在杜林看来，人天生就具有道德耻辱感、道德善恶感和先验的理性。因此，道德应被看作人的自然本性，与此同时，善恶的标准自然就成了抽象的“悟性”或“理性”，而不是社会历史的标准。这是典型的以抽象人性论来对道德的起源进行阐释。照此逻辑，建立在抽象人性论基础之上的道德必然“有其恒久的原则和单纯的要素”，且必然会陷入“无论如何善不是恶，恶不是善”^③这样的抽象概念的思辨。

对此，恩格斯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④可见，在恩格斯看来，道德的起源不应寄托于人的思维的至上性或人的本能的自发调节，而只能从人的现实生活中去寻找。人的现实生活，主要是指人的实践活动及其在实践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由此，人们的生产实践自然成为探寻道德起源的出发点，而基于一定的生产实践所产生的道德，自然具有明显的社会现实性。

可见，恩格斯通过批判杜林的抽象人性论阐述了道德的现实社会性。而道德虚无主义之所以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61、47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1页。

认道德存在的客观标准、否认一切道德传统、否认道德之于生活的意义，是因为在道德虚无主义者看来，道德的意义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被主体赋予或设定的。既然如此，任何人都可以根据道德对于自己的有用性，来设定道德的价值大小。易言之，道德有无价值全凭主体的主观判断，这不仅是“抽象人性论”的渊藪，更是将道德意义随意价值化的表现，其导致的直接结果便是道德本真意义的丧失。依此逻辑，由于缺乏客观统一的道德评价标准，处于现实道德生活中的人之生存本性将最终演变成原子式的存在，出现丹尼尔·贝尔所说的“精神危机”^①。总之，道德虚无主义将道德的现实意义置换为道德“为我服务”的自我价值，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道德为现实经济基础服务的规范功能和调节功能的违背，与道德的现实社会性相悖。

3. 超越道德的意识形态性，与道德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悖

恩格斯在通过批判杜林的永恒真理说和抽象人性论来阐述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和客观现实性的同时，指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由此，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道德必然具有阶级性的特征。在恩格斯看来，人们在生产和交换等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决定了人们在社会阶级关系上的地位也不尽相同。作为在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具有阶级性的意识形态，道德被深深地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可以说，在阶级社会中有多少种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观和道德标准。“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而“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②。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恩格斯曾指出，“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③，但他所强调的这种相似经济基础上的某些道德原则的“普遍性”，与杜林永恒道德论中的“普适性”有着根本的区别。杜林的道德论是超验的形而上学的思想产品，强调从主观思想中创立一种超越阶级和利益的普适性的永恒道德；而恩格斯所指出的道德“普遍性”则建立在人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即“大致相同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以阶级性为前提对道德发展普遍规律的揭示。

反观道德虚无主义，其在消解和虚无道德传统的同时，还主张道德建设和道德教育应该超越人们生活的现实环境。这种超越一方面强调要从人的可能的、理想的生活方式出发，去探寻理想主义的道德，而非“对现实行为、现实关系的肯定、复制和重现”；另一方面，强调道德建设应超越其意识形态性，主张道德建设应摆脱统治阶级而去追寻普适的善、至高无上的善，并以终极意义的善去重塑对善的信仰，并认为唯有如此，才能使人超越“物质主义、个人主义、消费主义，使人的精神、人的生活从物的束缚下，从自私自利中解放出来”^④。道德的历史进步在这一过程中也得以实现。

道德虚无主义这种倡导道德超越性的观点，实质上是在否定道德的阶级性即意识形态性，并致力于从理念上去寻找“高尚纯洁”的“道德律令”。这种道德追求表面来看很有吸引力和感染力，但就其实质来看，超越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性，本质上却回到了杜林“善就是善，恶就是恶”的窠臼，且对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来说，超越道德的意识形态性，实质上是对道德建设的人民性的背离。

① [美]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0、4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1页。

④ 石中英、尚致远：《〈反杜林论〉与当前的道德评价和道德教育本质问题》，《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998年第2期。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要完全否认道德的超越性，道德建设的旨归就是要通过实现现实社会道德的个体内化来引导人们过现实的道德生活，而现实的道德生活受到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制约。因此，道德的超越性应该仅仅局限在那些失去了现实的经济社会基础及合理性的方面，如若脱离道德赖以产生的现实经济社会基础，片面强调道德的超越性，则道德必然会发展成脱离现实的“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势必会落入“普世价值”设定的圈套。可见，消解道德的意识形态性，将使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失去为经济社会服务的价值，导致道德精神力量的下降、没落以致衰竭^①，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和道德的进步。

三、道德虚无主义的破解之道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基本立场和观点，不仅是辨析和批判道德虚无主义不可或缺的视阈，而且可以为破解道德虚无主义的迷障、推进新时代道德建设提供现实启迪。

1. 回归道德的本真意义，树立科学的道德理性

道德虚无主义将道德的现实意义置换为自我价值，有悖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现实社会性。实际上，道德唯有与人格的发展和完善相统一，唯有与人际关系达到高度的和谐，我们所奉行的道德准则才有实际意义，“道德之为道德即本体意义上的道德才是可能的或现实的”^②。

破解道德虚无主义，首先就是要在理念上回归道德的本真意义。只有以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为指导，从社会关系中来寻找道德产生和发展的依据，才能真正厘清并回归道德的本真意义。为此，回归道德的本真意义，核心就是要“使人的世界即各种关系回归于人自身”^③，而要使各种关系回归于人自身，就要平衡道德的现实意义和自我价值之间的关系，并使二者达到和谐统一的状态。

一方面，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因此，受制于现实社会关系的每一个个体理应为自身所处社会的发展注入积极的道德力量，这也是一名合格的“社会人”所应肩负的道德理性和道德自觉；另一方面，社会也应逐步完善道德建设的目标，建立健全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道德规范制度和体系，营造良好的道德文化氛围，实现道德从“应然”向“实然”的回归，增强道德对现实问题与社会关切的回应力度，从而为“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发展他的人性”，过着“能满足一切生活条件和生活需要的真正的人的生活”^④创造良好的道德环境，最终实现道德现实意义和自我价值的和谐统一。

2. 把握道德传统的精髓和规律，创新传统道德资源的转化体系

虽然道德产生于一定的经济社会关系，具有阶级性，但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延续性决定了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道德具有一定程度的共通性和相似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优良道德传统，是我们推进新时代道德建设的丰富思想养料。因此，应以发展的眼光和道德历史动态变迁的视角对中华民族的道德传统进行科学审视，在把握“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和“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方法论原则的基础上，洞察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总结优秀传统文化为现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具体经验，立根塑魂、正本清源，探索并构建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体系和路径。

① 参见〔德〕尼采：《权力意志》，张念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80页。

② 王小锡：《论道德之应该的逻辑回归》，《道德与文明》2016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26页。

为此，一是需从理论上进一步阐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之间的关系，探索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可行性方案；二是对中国传统道德的发展脉络进行历史考察，系统、科学揭示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历史变迁，结合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把握规律，积极创新，融通优良道德传统与新时代经济社会生活；三是处理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革命道德、社会主义先进道德三者之间的关系，构建三者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的“道德文化共同体”，从而在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基因”，拓展中国革命道德的适用范围，提升社会主义道德的理论高度。

此外，为走出道德虚无主义割裂道德传统与道德发展的误区，还需在构建传统道德资源的转化体系上下功夫。为此，超越那种碎片式、功用性的转化方式，创造性构建以立德、尚德、遵德、载德和润德为核心的传统道德资源转化体系，全面科学地把握优秀道德传统蕴含的道德发展的普遍规律至关重要。具体来看，一是明确“立德”是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的根本目标，着力通过优良道德传统的正面教育来引导人、感化人、激励人；二是明确“尚德”是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的价值引领，通过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引领，在全社会形成“明理尚德”的社会氛围，通过优良道德传统的价值力量引领人民群众见贤思齐；三是明确“遵德”是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的制度保障，通过健全传统道德文化传承和发展的制度设计，不断完善相关道德约束机制，以此建立起民众对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信任、尊重和敬畏，锻铸出民众对传统道德资源自我感悟和自我转化的道德自觉；四是明确“载德”是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的实践路径，通过贯通个体和群体不同场合、不同层次的道德传承实践，构建出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一体的传统道德资源转化的实践模式和平台；五是明确“润德”是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的文化氛围，通过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和挖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富道德文化资源，创新传统道德文化的弘扬和宣传方式，营造全媒体时代传统道德资源创新发展的舆论氛围。

总之，只有从根本目标、价值引领、制度保障、实践路径及文化氛围等方面多管齐下，构建自发性与导向性并存、渗透性与驱动性共生以及直观性与感染性互动的传统道德资源转化体系，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割裂道德传统与道德发展的道德虚无主义的滋生和蔓延。

3. 坚持道德建设意识形态性与适度超越性的有机统一

道德建设的超越性，源于对道德赖以产生的现实经济利益关系的超越，表现为对道德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超越，本质上是对道德建设的意识形态性的超越。坚持道德建设意识形态性与适度超越性的有机统一，前提是将道德的意识形态性置于更广阔的视阈来加以考虑，即不仅需从代表社会整体利益的集体道德意识形态和代表个人利益的个体道德意识形态的横向比较中实现集体道德对个体道德的超越，而且需在纵向发展中实现代表先进生产方式的道德意识形态向代表旧的生产方式的道德意识形态的超越。与此同时，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还要警惕某些持“过度超越论”“道德理想化”的论调而弱化道德建设的意识形态性，并最终走向所谓“普世道德”的极端观点和做法。

为此，我们需从两个方面明确道德建设意识形态性与适度超越性的统一。第一，始终坚持集体道德超越个体道德的方向，实现道德利他超越道德利己的效果。道德主体不仅仅是个人，也包含着集体，集体由个体组成，个体要实现道德利己的需要，必须正确处理好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言，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集体道德恰恰代表着整个社会的价值理想和前进目标，反映着作为总和的经济社会关系的意识形态。因此，坚持集体道德超越个体道德

的方向，实际上反映着马克思所倡导的“人的个体本质向人的类本质递进的客观要求”^①。故而，唯有坚持集体道德超越个体道德的方向，才能“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②，才能始终引领利他超越利己，并在持续的利他过程中起到“修养德性，消解有无之私、物欲之蔽”^③的效果，最终实现人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回归。

第二，始终坚持价值理性道德超越工具理性道德的方向，以道德自律超越道德他律。由于道德虚无主义功利化道德评判的善恶标准，导致消解道德崇高、藐视道德信仰逐渐成为一种游离于主流道德文化之外的“亚道德”现象。坚持价值理性道德引领道德建设的意识形态性，对道德主体道德信仰的塑造或纠正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从价值论的视角来看，价值理性反映了行为者的行为和信仰与社会最高理想的一致性，工具理性更多地反映的是行为者对自身利益的追求。由此可见，基于工具理性的道德实质上是一种底线型道德，而基于价值理性的道德是一种理想型道德。再者，基于工具理性的道德形成于既有的经济社会关系，且维护着旧的生产关系，这是它被超越的客观现实基础。“现在代表着现状的变革、代表着未来的那种道德”“肯定拥有最多的能够长久保持的因素”^④。实现基于价值理性的道德对基于工具理性的道德的超越，在客观上会有自律性道德超越他律性道德的效果。道德主体唯有进入自觉且自由的道德自律阶段，其在道德实践中才会生发出无限的道德幸福感。彼时，道德主体得到充分自由全面的发展，且在此过程中道德信仰得以逐步确立并稳定，道德主体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所畅想的“具有高度文明的人”的境界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也逐步增加。

因此，我们在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时，要着力建构一种以道德发展的社会价值取向和人民价值取向为导向的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体系。面对传统消解、价值贬值、过度超越等道德虚无危机，唯有引导人们遵从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道德建设中的价值引领地位，并形成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的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才能从根本上推动道德建设回归人的生活世界和本真意义，引导人们努力实现高层次的道德发展，最终纠偏人的道德信仰，实现作为道德主体的人的道德自由。

总之，只有从思想渊源和内涵特征中理清道德虚无主义的本质，在现实生活中洞察道德虚无主义的表现，并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来审视和批判道德虚无主义，才能提出破解道德虚无主义的可行之策。

参考文献：

- [1] 刘时工：《道德虚无主义和柏拉图的对策》，《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3] 刘丙元：《当代道德教育的价值危机与真实回归》，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 [4] 姚颖：《恩格斯〈反杜林论〉研究读本》，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
- [5] 邹诗鹏：《虚无主义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编辑：刘曙辉）

① 彭焕彬：《论道德建设的规律性和道德超越性的实现》，《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②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页。

③ 周文彰、郭蓉：《论儒家传统文化及其当代价值》，《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0页。